

壹、問題意識

隨著全球化 (globalization) 與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等教育思潮的推波助瀾，愈來愈多國際組織與國家希望透過分析在國際教育評比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ssessment) 上「高表現教育系統」 (high-performing education systems) 的優點，找到足以提升自身國家與國際組織教育成果的特效藥，其中以「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 「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調查」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 及「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 等三大國際教育評比系統最受人矚目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1)。

美國聯邦政府鑑於美國學生歷年來在上述的國際教育評比的表現都不盡如人意，加上自1990年以來的「標準與績效責任運動」 (Standards and Accountability Movement)、2001年《沒有孩子落後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與2009年《邁向巔峰》 (Race to the Top) 等教育法案的通過與積累，終於在2010年6月2日公布的《各州共同核心標準》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CCSS) 與共同評量 (Common Assessments)，被美國教育部秘書長 (Secretary of U. S.

Education) Arne Duncan譽為是繼1954年《布朗法案》 (Brown vs.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成立以來，美國公共教育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 (Hess, 2014)。

事實上，早在2010年6月2日《各州共同核心標準》正式公布之前，美國有好幾十州早已磨刀霍霍地準備採用《各州共同核心標準》，而到了2010年底則更有高達39州與華盛頓特區高舉支持《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的大纛。《各州共同核心標準》之所以會得到如此高度肯定的原因，主要是來自於包含美國總統Obama、知名的共和黨人士Jeb Bush與Chris Christie、國家教師工會的領導人、美國商業部長與商業圓桌論壇 (Business Roundtable) 的大力提倡，他們希望藉由《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的制定與執行來提升美國在國際教育評比上的表現。更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此波的《各州共同核心標準》與共同評量將重點聚焦於大學與生活準備度 (college and career-readiness) 上，特別是英語文 (English language arts) 與數學 (math)，期許每一位從美國高中畢業的學生不論是在大學或是職涯核心能力上都能有適當的準備度，支持者更將《各州共同核心標準》視為各州主導、技術性與非政治性的教育現代化創舉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CCSSO], 2014)。

更值得注意的是，《各州共同核心標準》雖然在執行初期就取得相當大的成就與支持，但至2014年12月底止，已有12個州陸續採取立法程序來決定是否

拒絕採用此套核心標準與測驗，結果對《各州共同核心標準》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因為阿拉斯加州（Alaska）、維吉尼亞州（Virginia）與德州（Texas）等三州選擇不加入（non-member），而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與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選擇中止（repeal）、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選擇不採用（not-adopted）、印第安那州（Indiana）選擇正式撤回（formal withdraw），至於明尼蘇達州（Minnesota）則選擇採用（adopted）英語文標準，卻拒絕數學核心標準，至於美國屬地方面，波多黎各（Puerto Rico）也選擇不採用（Hess, 2014）。

相對於美國鬧得沸沸揚揚的《各州共同核心標準》，我國自2014年8月起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除強調國民基本素養，並在國中三年級畢業時舉行國中會考，同時也逐步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修正，加上教育部與國人對臺灣在PISA、TIMSS與PIRLS等國際教育評比表現也相當重視，因此，美國《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的制定、執行與反省，都可以做為國內教育改革的借鏡。職是之故，本研究將先針對美國歷年K-12¹教育政策與法令進行回顧與分析，其次再聚焦在美國《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的發展與執行，接著分析與討論美國《各州共同核心標準》對

K-12學校教育的利弊得失，透過與美國匹茲堡大學國際教育研究中心主任W. James Jacob的多次討論與對話，希望可以藉由針對美國《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的反思與批判，提供我國在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時的參考依據。

貳、美國歷年重要K-12教育政策與法令之回顧與分析

美國歷年重要K-12教育政策與法令應可回溯至1965年，當時Lyndon Johnson總統提出「向貧窮宣戰」（War on Poverty）與「大社會」（Great Society）兩大訴求，並將1965年所公布之《初等及教育中等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與《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 Program*）做為分析的起點（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2005; Sunderman, 2008）。

1965年所公布之《初等及教育中等法案》（ESEA）的「第一章」（Title I），開宗明義即以初等與中等教育中的弱勢學生為關注焦點，強調如何透過地方學區針對來自低收入家庭子女的經濟協助（Financial Assistance to Local Educational Agenci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of Low-Income Families）。根據國家教育

1 美國K-12學校教育是指從幼稚園（kindergarten）到12年級，也就是幼稚園到高三，為美國義務教育階段。